

证券代码: 600811

证券简称: 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17-06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0日，我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之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城镇”）竞拍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余政储出（2017）11号商住用地使用权，成交金额为11.26亿元。滨湖城镇与济南新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组建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

近日，项目公司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等，滨湖城镇出资比例为7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